臺北市北投區桃源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北市北投區桃源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	陳仲宏	48 年 9 月 19 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電整合研究所 碩士畢業	海方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金合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桃源國小家長會會長 北投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北投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組長 臺北市資訊發展協會兩屆總幹事 臺北市七星獅子會常務監事	一、首重銀髮族之照顧,廣邀共唱同樂、共參社區學習及敬老活動。 二、爭取里巷內已設停車格所收費用,撥部分回饋金給予里內補助。 三、協助里民天然瓦斯普及,污水下水道紛爭,舊屋都更爭應有權利。 四、積極打造有特色嗄嘮別公園及開通周邊道路、登山步道連成一氣。 五、隨時做好路平、燈亮、溝通、種樹護樹緣化社區的好環境。 六、爭取捷運站右邊空閒地規劃為幼童玩樂、老人聚會休閒地。 七、積極幫助弱勢族群、低收入戶,爭取社會福利補助。 八、舉辦各項里民休閒活動、國內外旅遊、才藝班學習及爭取補助。 九、各項補助回饋金公開透明化,並開會廣詢各方意見,務實使用。 十、增設步道劃線、改善汽機車停放,消除髒亂,守護治安防宵小。
2			簡芳明	43 年 1 月 17	男	桃園市	無	大溪國民小學畢業、大溪初中畢業、 陸戰隊士官學校畢業	復興崗禮品公司董事、桃源福德宮主任委員、財團法人新北市簡庇玉祭祀公業董事、 豐年福德宮副主任委員、桃源國小校務發展 顧問、桃源國中校務發展顧問	 一、推動政府法令、維護國家安全。 二、爭取地方福利,推動國家都更政策,使原持有房屋之坪數增加,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三、地方捷運站旁500公尺爭取變更為住商混和區,提高生活機能、促進工商發展。 四、加強里內治安,協調警政單位增設監視器,形成社區防護網。維護居家安全、創造優質社區。 五、每年元宵節、母親節、重陽節舉辦敬老活動,弘揚孝道文化、增進家庭溫馨和諧。中秋節舉辦睦鄰活動,促進里內交流及團結。 六、推動社區照顧、維護弱勢權益,爭取銀髮族及婦幼之福利,幫助弱勢家庭。 七、傾聽里民心聲,廣納建議事項,打造美好社區,建立幸福的桃源里。 八、回饋經費用於里內建設,落實各項福利,維護大眾權益,尊重里民建言。
3			柯茗洋	76 年 10 月 10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畢業	1.輔仁大學哲學系 2.全國青年工作總會會員 3.學生會總幹事 4.台北捐血中心成員	一、有幹勁、年輕、熱情,為桃源里注入新的能量。 二、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,建立社區安全防護網。 三、妥善處理桃源里流浪動物問題。 四、協助里民,提供老舊社區大樓健檢服務。 五、定期舉辦聯誼活動,擴展里民交友圈。 六、全面檢修桃源里道路、街燈及監視系統。 七、推動地方基礎建設,爭取都市更新。 八、里民的幸福,就是我的幸福。
4		DI	許成義	58 年 6 月 25 日	男	臺北市	無	桃源國小畢業 桃源國中畢業	桃源國小家長會會長、桃源里嗄嘮別社區發 展協會理事、桃源國小家長會顧問、關渡民 防中隊隊員、華夏公益協會志工、關渡宮自 組義工團成員、珠海商職肄業	4.招募志工,組織巡守隊,增設監視系統,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第122投開票所地點:中央北路3段40巷7號【桃源里里民活動場所】(桃源里1-4鄰)

第123投開票所地點:中央北路3段40巷45號【桃源國小力行樓資源教室〈一〉】(桃源里 $5 \times 10 - 13$ 鄰)

第124投開票所地點:中央北路3段40巷45號【桃源國小力行樓1-3教室】(桃源里6-9鄰)

第125投開票所地點:中央北路3段40巷45號【桃源國小力行樓羚羊班教室】(桃源里14-17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按指

次 欄 名

 Θ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印,無效。 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 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

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 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 報所列檢舉專線。